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商证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汇所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3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701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人

最近一年（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2,896万元

最近一年（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4,453 万元

最近一年（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2,115 万元

上年度（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9 家

上年度（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3,684 万元

上年度（2022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21 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涉及人员 13 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任成

项目合伙人：任成，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 6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会计师：祝小锋

拟签字会计师：祝小锋，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8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敏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敏，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 77.10 万元，以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为计算基础，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显著变化。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会议，就本次续聘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聘任中汇所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